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4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滢湘

(電話)02-87897626

(傳真)02-87897604

(E-Mail)shi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4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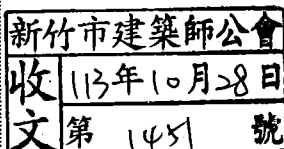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8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於113年12月26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金德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其中社會福利服務，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應依該辦法辦理，爰本辦法第三條刪除「社會福利」文字。另鑒於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廠商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本辦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社會福利服務廠商之評選另有規範，爰修正專業服務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廠商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改採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修正條文第八條）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u>社會福利</u>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p>	<p>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做為各機關評選優勝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作業依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應依該辦法辦理，爰刪除「社會福利」文字。</p>
<p>第八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u>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p>	<p>第八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p>一、修正序文，機關辦理採購無法於招標前，即先行得知評選優勝廠商家數，而能於招標文件先行載明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辦理方式，其應視評選後情形擇定辦理議價方式，爰修正為於招標文件同時載明優勝廠商為一家及二家以上之辦理方式，以符合機關實務運作。</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款，考量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當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定優先議價廠商順序，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p>

		得分合計值較高者， 優先議價。得分仍相 同者，抽籤決定之。
--	--	-------------------------------------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鑒於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廠商評選結果同分或同序位之處理方式。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u>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p> <p>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p>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修正序文，機關辦理採購無法於招標前，即先行得知評選優勝廠商家數，而能於招標文件先行載明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辦理方式，其應視評選後情形擇定辦理議價方式，爰修正為於招標文件同時載明優勝廠商為一家及二家以上之辦理方式，以符合機關實務運作。</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款，考量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當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定優先議價廠商順序，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一日。鑒於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廠商評選結果之處理方式。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u>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p>	<p>第十一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p>一、修正序文，機關辦理採購無法於招標前，即先行得知評選優勝廠商家數，而能於招標文件先行載明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辦理方式，其應視評選後情形擇定辦理議價方式，爰修正為於招標文件同時載明優勝廠商為一家及二家以上之辦理方式，以符合機關實務運作。</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款，考量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當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定優先議價廠商順序，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未曾修正。鑒於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廠商評選結果之處理方式。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u>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p>	<p>第十條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p>	<p>一、修正序文，機關辦理採購無法於招標前，即先行得知評選優勝廠商家數，而能於招標文件先行載明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辦理方式，其應視評選後情形擇定辦理議價方式，爰修正為於招標文件同時載明優勝廠商為一家及二家以上之辦理方式，以符合機關實務運作。</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款，考量機關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應以廠商提出之服務內容及履約能力，做為主要選擇廠商之考量，而非以廠商標價作為優先評斷依據，爰修正當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定優先議價廠商順序，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第 8 條草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草案、「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草案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草案

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內容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 (02-87897604) 或電子郵件 (shiang@mail.pcc.gov.tw) 或郵遞 (台北市 110 松仁路三號九樓) 之方式回擲 (免備文)。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陳小姐 (02-87897626)。